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陳韻安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816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郵件：yunan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8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檢附衛授食字第1129044921號公告影本

(A21000000I\_1121408921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靈芝山藥品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(1  
件)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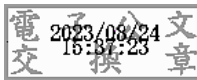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- 二、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1件如下：

內衛成製字第003078號 品名「靈芝濟眾水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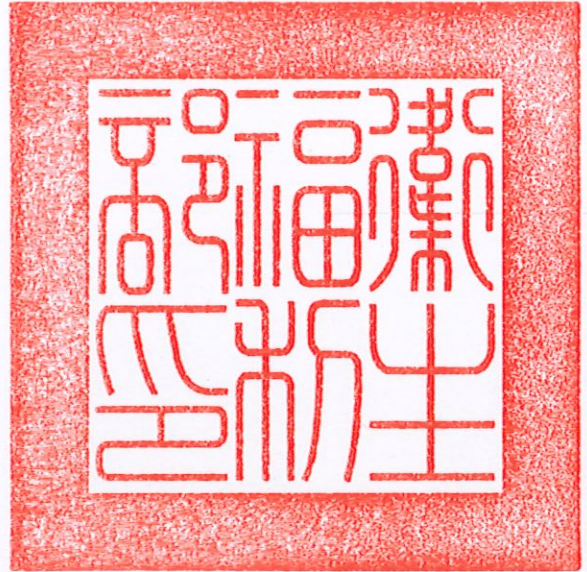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  
全國聯合會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靈芝山藥品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9044921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靈芝山藥品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內衛成製字第003078號 品名「靈芝濟眾水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薛瑞元 出  
政務次長 王必勝 代行